####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20703-2023-00330

2、项目名称： 武汉新城与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纵—（S257葛店南站至樊家庄段改扩建工程）鄂州华容段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2.17万元

5、最高限价：102.17万元

**二、服务目标：**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跟踪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

2、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应计算规范、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质量规定要求。

4.保密要求：对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承担保密责任。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人员要求：**

1.项目咨询团队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开展工作(提供咨询人员安排表)；原则上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到岗，如因中标人原因或中标人相关咨询人员履责展职不到位，招标人要求变更更换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可以调换，否则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现场咨询部人员如须调入或调出，中标人需要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申请(申请中须注明调换人员名单及资格内容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不少于3位候选人供招标人选择，经委托方面试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入或调出，如需调换，调换原则以所换人员不得低于在场人员的相关资格水平为准。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现场不称职咨询人员，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调换或增减咨询人员，以满足现场工作的要求，如中标人不能及时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员，按拖延更换天数每人每天扣减服务费1000元，直至完成替换。

(2)项目咨询部主要管理人员应接受招标人监督及头像考勤，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低于20天，少一天扣减服务费1000元；土建、安装咨询负责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0天且不得影响工程正常进展，否则按缺勤处罚，少一天扣减服务费500元。

(3)各专业咨询工程师在专业工程正常施工期间不在岗履职履责到位，以1000元/人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2. 组建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小组。跟踪审计服务期内，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确保及时向业主提供需要了解的相关咨询信息。项目团队成员5人以上，合理配备各类专业人员。

3.熟练掌握相关领域工程造价管理和成本控制流程，了解相关规定和政策，了解招标文件、合同相关事项；

4.工作严谨，善于沟通，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职业操守；

5.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四、招标范围、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武汉新城与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纵—（S257葛店南站至樊家庄段改扩建工程）鄂州华容段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接受建设单位内审部门委托，跟踪建设项目进展，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驻场跟踪审计，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制定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并进行动态调整；制定投资控制措施，确保咨询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开展工作；

2.调研并熟悉相关生产要素市场价格，搜集、熟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设备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3.审核施工图预算。

4.见证现场签证内容并对报价进行审核。

5.对工程变更提供造价方面的意见。

6.项目进度款审核；

7.索赔款审核；积极协助委托方提出反索赔；

8.参与工程例会及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投资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配合委托方做好与承包方、监理方的协调工作；

9.做好日常现场勘察和记录，特别是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关键节点等；及时向委托方反应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建立问题台账；

10.按要求定期对跟踪审计情况进行汇报；

11.完成有利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12.委托方要求的其他与跟踪审计相关的工作；

13.出具跟踪审计成果报告，配合结算审计单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4.按委托方要求提供跟踪审计过程中的相关电子资料或纸质资料。

五、合同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合同中协商约定。